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一、目的和依据

台账制度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流向的重要抓手，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的基础性、保障性制度。产废单位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不仅能够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也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必然要求。

为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工作，特编制本指南。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规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及国家有关规定。

三、前期准备工作

（一）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从原辅料与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分析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确定固体废物的种类，了解并熟悉所产生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

（二）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

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工序、贮存设施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号。明确各个附表填写人员。

（三）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接收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提前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名单。

四、台账记录要求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1至附表3属于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当填写。附表4至附表7属于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以及自行利用处置的详细信息，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种类多的单位填写。

（二）附表1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填写固体废物产生信息；附表2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等信息；附表3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流向信息均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记录。

（三）附表4至附表7表格应及时填写，确保每一批次的固体废物来源信息与流向信息、数量信息与人员信息一一对应。对于批次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次填写，对于连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日填写。

（四）产废单位应当结合自身固体废物产生实际情况，从附表8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类别和代码填写台账记录表。附表8同样适用于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等相关工作。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六）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升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七）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电子台账，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数字化、信息化。

附表：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X 年 X 月）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6.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接收）

6.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

附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

序号	代码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污染特性	产废系数/年产生量	去向
1								
2								
3								
...								

注：

1. 代码：根据实际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正确的代码。
2. 名称：结合附表 8 中的废物类别确定具体的名称。
3. 产生环节：说明固体废物的产生来源，例如在某个设施以某种原辅料生产某种产物产生的废物，明确产生废物的生产设施编码。
4. 主要成分：固体废物含有的典型物质成分。
5. 物理性状：选择固态、半固态、液态、气态或其他形态。
6. 产废系数/年产生量：单位产品或单位原料所产生的废物量，或者填写年度产生量。
7. 污染特性：指对固体废物特征污染物的描述，即能够释放迁移并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典型污染物。
8. 去向：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行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委托贮存/利用/处置。

附表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 (X 年 X 月)

代码	名称	产生量	贮存量	累计贮存量	利 用 量		处 置 量	
					自行利用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利用单位及数量		委托处置单位及数量	
					委托利用单位及数量		委托处置单位及数量	
								

注：

1. 产生量、贮存量、利用量、处置量：均为填表期间内当月实际发生数量。
2. 累计贮存量：截止到填表当月底，累计实际贮存总量。
3.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如存在多家，每家单位均应填写利用/处置量。

附表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废物出厂环节负责人：

代码	名称	出厂时间	出厂数量（单位）	出厂环节经办人	运输单位	运输信息	接收单位	废物流向类型

注：

1. 记录表编号：可采用“出厂”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CC20210731001”，也可按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2. 出厂时间：原则上应精确至“分”。
3. 出厂数量：原则上应以“吨”为单位计量，如以其他单位计量则应说明计量单位并通过估算换算成以“吨”计量（如以桶、袋等容器计量则应在产生数量栏填写“XX 桶，约 XXX 吨”）。
4. 运输信息：填写运输车辆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5. 流向类型：选择省内转移、跨省转移或越境转移。

附表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生产设施编码及名称：

废物产生部门负责人：

代码	名称	产生时间	产生数量（单位）	转移时间	转移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经办人	运输经办人

注：

1. 记录表编号：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CS20210731001”，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2. 生产设施编码及名称：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设施编码，无编码的依据 HJ 608 自行编码。无固定产生环节的固体废物，可不填写编码。
3. 转移去向：是指固体废物在厂内的转移去向，如不经过贮存、利用等环节直接出厂则填写“出厂”。
4. 运输经办人：是指固体废物在厂内的运输经办人。
5. 对于废物连续产生的情况，产生时间可按日计算，“转移时间”填写“连续产生”，“运输经办人”项可不填写。

附表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贮存设施编号：

贮存部门负责人：

入 库 情 况								出 库 情 况				
废物来源	前序表单编号	代码	名称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 (单位)	运输 经办人	废物贮存部门 经办人	出库 时间	出库数量 (单位)	废物 去向	贮存部门 经办人	运输经办人

注：

1. 记录表编号：可采用“贮存”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ZC20210731001”，也可按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2. 贮存设施编号：应按照 HJ 608 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编号规则进行编号并填报。
3. 废物来源：填写废物移出设施的编码和名称。
4. 前序表单编号：如废物来自生产环节，则填写附表 4 的记录表编号，如废物来自贮存环节，则填写其他贮存场地附表 5 的记录表编号。

5. 如废物为连续产生且经过皮带、管道等方式自动入库而无废物运输经办人，则运输经办人可不填，入库时间可按日计算。

附表 6.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接收）

记录表编号：

自行利用设施编号：

自行利用部门负责人：

废物来源	前序表单编号	代码	名称	接收时间	接收数量（单位）	运输经办人	自行利用部门经办人

注：

1. 记录表编号：可采用“接收”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JS20210731001”，也可按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2. 自行利用设施编号：应按照 HJ 608 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编号规则进行编号并填报。
3. 前序表单编号：如废物来自生产环节，则填写附表 4 的记录表编号，如废物来自贮存环节，则填写附表 5 的记录表编号。

附表 6.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

记录表编号：

自行利用设施编号：

自行利用部门负责人：

综合利用产物名称	运出时间	运出数量（单位）	运出去向	自行利用部门经办人	运输经办人

注：

1. 记录表编号：可采用“运出”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YC20210731001”，也可按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2. 运出去向：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回到内部的生产设施，也可以是出厂再销售等。

附表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自行处置设施编号：

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

废物来源	前序表单编号	代码	名称	接收时间	接收数量（单位）	处置方式	自行处置部门经办人

注：

1. 记录表编号：可采用“处置”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CZ20210731001”，也可按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2. 自行处置设施编号：应按照 HJ 608 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编号规则进行编号并填报。
3. 前序表单编号：如废物来自生产环节，则填写附表 4 的记录表编号，如废物来自贮存环节，则填写附表 5 的记录表编号。

附表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废 物 描 述
SW01	冶炼废渣	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等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炼铁产生的高炉渣、炼钢产生的钢渣、生产氧化铝产生的赤泥等。
SW02	粉煤灰	从燃煤过程产生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火力发电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
SW03	炉渣	燃烧设备从炉膛排出的灰渣，不包括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SW04	煤矸石	煤炭开采、洗选产生的矸石以及煤泥等固体废物。
SW05	尾矿	金属矿、非金属矿等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有用成分含量低、在当前的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进一步分选的固体废物，包括铁尾矿、铜尾矿、铅锌尾矿等。
SW06	工业副产石膏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石膏类废物，包括脱硫石膏、磷石膏、氟石膏、硼石膏、钛石膏等。
SW07	污泥	各类污水处理产生的固体沉淀物。
SW08	钻井岩屑	石油天然气开采活动以及其他采矿业产生的钻井岩屑等其他矿业固体废物，不包括煤矸石、尾矿。
SW09	食品残渣	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等产生的有机类固体废物，包括各类农作物、牲畜、水产品加工残余物等。
SW10	纺织皮革业废物	纺织、皮革、服装等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丝、麻、棉边角废料等。
SW11	造纸印刷业废物	造纸业、印刷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造纸白泥等。
SW12	化工废物	石油煤炭加工、化工行业、医药制造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气化炉渣、电石渣等，不包括属于危险废物的医药废物。
SW13	含汞废物	汞含量超过一定阈值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添汞产品、工业生产涉汞工艺产生的残渣、废液以及废气烟道气清理残留物等。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废 物 描 述
SW1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废物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超过一定阈值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使用或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艺过程产生的残渣、废液；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弃产品等。
SW15	工业类再生资源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木材、废橡胶等废弃边角料以及废弃包装等。
SW59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上述种类以外的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说明： ①本表的目的是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提供便利，不是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鉴别的依据。 ②列入本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判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③本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是从物质属性和废物来源两个维度出发，形成覆盖所有工业行业、体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特点的二级分类体系。 ④与环境分类相比，本表将原 SW06 脱硫石膏修改为工业副产石膏，同时将原 SW10 磷石膏纳入此类；将原 SW09 赤泥纳入现有的 SW01 冶炼废渣；删除原 SW08 放射性废物；增加了 SW08 钻井岩屑、SW09 食品残渣、SW10 纺织皮革业废物、SW11 造纸印刷业废物、SW12 化工废物、SW13 含汞废物、SW1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SW15 工业类再生资源。		